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收生限額和政策

- (a) 如屬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分階段提高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由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10%增加至 20%，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會繼續使用“4%內”公式(詳見第 8 段)；
- (b) 如屬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和學位課程，把現時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由現時以個別課程為單位改為以個別院校計算(詳見第 9 段)；
- (c) 批准在香港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高等教育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短期課程，不設限額(詳見第 10 段)；

其他支援措施

- (d) 成立 10 億元的信託基金，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政府獎學金(詳見第 11 段)；
- (e)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探討提供學生宿舍的其他方案(詳見第 14 段)；

推動香港發展私立大學

- (f) 繼續支援發展自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詳見第 17 段)；

與就業有關的措施

- (g) 容許非本地學生在院校安排下參加與修讀學科相關的實習計劃(詳見第 21 段)；
- (h) 容許非本地學生在校內兼職，每星期最多工作 20 小時，並且可以在暑假期間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詳見第 22 段)；

挽留非本地學生在港居留和工作

- (i) 放寬現時的入境管制，讓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可以留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通常聘用學位持有人，而薪酬福利條件也必須屬市場水平(詳見第 27 段)；以及
- (j) 容許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詳見第 27 段)。

理據

2. 我們的教育樞紐政策，目的在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並透過這過程，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更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此外，吸引和挽留非本地人才，讓他們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會有助紓緩香港當前的人力需求，而長遠來說，也能提升本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這些政策目標大致上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

3. 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報告中，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認為，吸引內地學生來港升學，應成為香港的策略性發展政策之一。

4. 為營造合理的環境以推動大專院校的國際化發展，我們擬訂了一籃子的建議，詳情如下。

建議

(A) 收生限額和政策

(a) 現況

5. 自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各院校可取錄非本地學生¹（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入讀公帑資助²的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限額定為核准學額指標³的 10%。如屬教資會資助

¹ “非本地學生”指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而來港就學的人士；他們與獲准在港工作、求學、居住或投資人士的 18 歲以下來港子女(受養人)有別。後者入讀香港院校及中小學時，會被視作本地學生，不受入境限制。

² 現時，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開辦。

³ “核准學額指標”指當局核准作為教務計劃及撥款用途的學生人數。

院校，該 10%限額分兩部分：4%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內；6%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則沒有限額。在自資的專上教育界別方面，院校取錄內地、台灣和澳門學生入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限額，現時定為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⁴，而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自資研究院程度課程，則沒有限額。很多院校表示，由於目前規定的個別課程限額在制度上及應用上均欠缺靈活性，尤其是這些課程通常以小班形式開辦，所以他們被迫把成績優異的內地申請人拒諸門外。

6. 不論是公帑資助課程或是自資課程，如屬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學位或以上程度交流計劃，取錄非本地學生則不設限額。

7. 愈來愈多非本地學生，其中大部份是來自內地的學生，有興趣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課程。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各院校提供予非本地學生的 1 45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共收到超過 3 萬份來自各地(大部分來自內地)的入學申請，由此可見這些學額有龐大的潛在需求。報讀的學生的質素十分高，而來自內地的學生，更大多數是聯合招生考試中成績優異的尖子。各院校向我們表示，希望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令學生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具挑戰的環境，激勵他們的學習。

⁴ 取錄來自其他地方(例如歐洲或美國)的非本地學生入讀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沒有名額限制。

(b) 放寬限制

8. 針對上述背景因素，我們會把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一倍，即提高至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20%。如屬教資會資助院校，該百分之二十的限額會分為兩部份：4%在核准學額以內；16%在核准學額以外，使政府在這方面的經常資助額維持在現有水平。一如現行的安排，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20%限額，將以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計算，換言之，某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剩餘限額，可以編配予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至於有關如何分階段提高限額的問題，基於宿舍和其他學生服務的安排，還有教學空間和人手等方面的考慮，院校必須為增收非本地學生預早籌劃。教資會將與各院校聯絡，商討分階段實施上述建議的時間表。

9. 至於自資界別，我們會以個別院校限額取代現時的個別課程限額。根據擬議限額，某院校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和學位課程，如取錄來自內地、台灣和澳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將為該院校在上學年於所有該等副學位和學位課程取錄的本地學生總人數的 10%。根據現行做法，我們不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學生設定限額。

10. 鑑於短期課程的需求日增，我們會容許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但須按以下條件辦理 —

- (i) 有關課程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⁵開辦；以及
- (ii) 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B) 其他支援措施

(a) 獎學信託基金

11. 爲了增加香港對學生的吸引力，我們建議設立 10 億元信託基金，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表揚表現卓越的學生。這項措施是政府致力吸引和挽留人才(無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就學的明證。

(b) 學生宿舍

12. 根據現行政策⁶，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整段期間，可獲提供公帑資助的住宿設施⁷，但修讀院校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便要自行安排住宿(大部分會獲院校提供協助)。

⁵ 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

⁶ 有關的宿舍政策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但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則不包括在內。當局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而且該校以發展爲一所相對較小型的全寄宿博雅大學爲目標，所以決定爲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則已在建校時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爲半數的學生提供宿位。

⁷ 政府會資助最高 75%興建學生宿舍的費用。

13. 一直以來，宿舍設施不足是香港未能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的主要原因。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有約 21 400 個學生宿位，尚欠大約 9 100 個，才能達到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目前正在積極規劃／落實的宿位約有 6 600 個，但由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開始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因此會額外需要 2 100 個宿位，以應付增加課程一年所帶來的影響。此外，由於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另欠大約 6 500 個宿位。換言之，我們將欠大約 11 100 個宿位。

14. 鑑於院校附近(尤其是位於市區的院校)適合興建宿舍的土地不多，加上相關諮詢工作和撥款程序往往需時，因此宿舍設施不足的問題很可能會存在一段時間，除非能找到另一些方法，才有望解決問題。我們現正考慮的建議之一，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額外選擇，讓他們申請一次過的補助金，以便興建、租用或購買房舍，達到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而政府需提供的宿舍數量會相應減低。另一個正在考慮的方案，是興建“聯合宿舍”讓院校共同使用。我們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和院校，進一步研究這些建議。

(c) 推動香港發展私立大學

15. 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可令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更多元化，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更多的高等教育機會。此外，推動香港發

展私營高等教育，也符合國際趨勢⁸。事實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曾提出多項策略建議，其中一項是鼓勵發展自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

16. 對於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升格為香港第一所私立大學，公眾反應積極，顯示社會接受香港發展私立大學，認為有助高等教育界走多元化路向。雖然樹仁沒有獲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除獲發還政府地租及差餉)，但政府曾以象徵式地價提供土地，支援樹仁發展校舍。此外，在樹仁升格時，政府曾給予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供設立大學發展基金，作為對該院校長遠發展的支援。

17. 作為教育樞紐政策的一部份，我們會繼續推行下列措施，以支援香港發展自資的高質素非牟利私立大學：

- (i) 協助有興趣在香港開辦私立大學的人士／團體物色合適地點，作校園發展和擴建之用；
- (ii) 如屬自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考慮因應申請以象徵式或低於市值的價格批出有關用地；以及
- (iii) 如經費許可並證實有真正需要，考慮因應申請給予一次過補助金，以資助自資的非牟利私立大學作長遠發展。

⁸ 舉例來說，在日本、南韓和台灣，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分別佔當地高等教育院校總數的 86.3%、87%和 65.8%。按學生人數計算，三個經濟體系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學生人數，分別佔當地高等教育院校學生總數的 77.1%、78.3%和 71.9%。

(D) 與就業有關的措施

(a) 現況

18. 持有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須受《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3)條的逗留條件規限。該條訂明，持有學生簽證的人士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包括實習計劃)。非本地學生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才可接受聘用。

19. 有人認為現行的程序規定影響到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而且比起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澳洲、英國和美國，香港的限制較多。因此，有需要放寬現時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和兼職工作的限制。

(b) 放寬措施

20. 放寬限制的好處很多。大體來說，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工作的經驗，有助他們加深對香港的認識，畢業後會更易融入本地社會。具體來說，實習計劃／兼職工作有助學生運用他們的學識，在實際環境中獲取工作經驗，與此同時，也可加強他們的溝通和人際技巧。

21.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會讓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便可從事實習工作，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或批准⁹；
- (b) 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兩者之中以較短者為準¹⁰；以及
- (c) 在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和僱主方面，不設限制。

22. 此外，這些學生(不包括交換生¹¹)應獲准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校園擔任兼職工作¹²，每星期不超過 20 小時¹³，並在暑假期間(例如六月至八月)接受聘用，工作時數和地點沒有限制。

23. 入境事務處會透過行政安排執行擬議的放寬措施。該處為合資格學生發給學生簽證／進入許可或批准延長逗留期限時，會向學生個別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告知有關放寬措施。

⁹ 必須經有關院校的指定人員批准，而非個別辦事處、學部、學院或學院成員批准。我們會與院校進一步商討有關細節。

¹⁰ 非本地學生在正式註冊為院校的學生並開始按註冊課程在香港上課之前，或已修足畢業所需的科目／學分後(例如剛修畢最後一年課程)，不可進行實習工作。

¹¹ 交換生會在交流結束後隨即返回原屬的非本地院校，因此不應把他們包括在內。

¹² 有關工作必須在非本地學生入讀的院校的校園內進行(只包括非本地學生入讀院校的校園，不包括院校本身的任何附屬及有關連機構或其自資部門的校園)；假如工作地點不在院校的校園內，有關僱主必須為院校本身。

¹³ 學生不得把某一星期的未用時數轉至另一星期。

(E) 挽留非本地學生在港居留和工作

(a) 現況

24. 按照現行政策，除來自內地的學生外，所有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以下簡稱“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¹⁴申請留港工作。至於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畢業生，他們可透過“在本地院校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內地學生來港就業安排”¹⁵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¹⁶申請在香港工作。非本地畢業生在學生簽證屆滿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找尋工作。他們一般會獲批三個月的寬限期。

(b) 放寬限制

25. 吸引更多非本地畢業生繼續留港，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及競爭力。儘管非本地畢業生前往其他地方發展會加強香港的海外網絡，而他們選擇“去或留”時也受很多因素¹⁷影響，但由於很多非本地畢業生都具有優異的學歷，並且掌握了不少在香港工作和

¹⁴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海外人才和專才的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而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技能”及“供應”規定)；
- (b) 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報酬”規定)；以及
- (c) 申請人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¹⁵ 在一九九零年或以後修畢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內地學生，或修畢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內地學生，只要覓得聘用期不少於一年的工作，以及符合一般就業政策的相若準則，均可以再次來香港，並在香港工作。

¹⁶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行，本地企業可聘請內地各範疇的優秀人才。有關的輸入準則與一般就業政策的準則相若。

¹⁷ 例如工作機會、稅制、生活質素、家庭考慮因素、新移民可用的社會支援網絡、對共融社會和多元文化的接納程度等。

／或居住的經驗，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鼓勵他們留港發展。此外，非本地畢業生一般剛過 20 歲，教育程度又高，若能留港發展，定會有助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

26. 再者，放寬限制讓非本地畢業生留港／返港發展，有助提高香港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基於香港已對不少非本地畢業生(特別是修畢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投入可觀的資源，擬議計劃理據充分。

27. 我們會推出新計劃，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返港)工作。該計劃會惠及所有非本地畢業生。在擬議計劃下：

(a) 入境事務處會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準則，處理該等畢業生提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但會放寬有關“技能”及“供應”的規定，即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積極考慮。申請獲准的畢業生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讓他們無條件來港，開始時限期逗留 12 個月。其後他們如繼續受僱在香港工作，便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以及

(b) 除(a)段所述外，凡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一律可以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在這段期間，他們可以隨意就業。其後提出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的準則審理。

根據這項新計劃獲准入境的人士，可按現行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攜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讓他們以受養人身分來港。這些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業。

實施時間表

28. 我們會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起推行本文件所載的新政策／措施。

建議的影響

29.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3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1. 我們會向各持分者簡介建議。

宣傳安排

32. 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3. 如對此事有任何疑問，請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查詢(電話:3540 7468)。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我們預期，增加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即由現時的10%增至20%，不會令政府承擔額外的經常費用，因為提供額外10%學額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會悉數由院校的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來源應付。在基本工程開支方面，增加名額會導致在現行政策下的宿舍需求有所增加。如限額悉數運用，估計需要額外提供約6 500個宿位(以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計算)。按最近的宿舍工程計劃的宿位平均費用計算，這方面的建設會大約需要額外撥款14.3億元。院校向政府提出的任何建設撥款及增撥用地申請，會按既定機制處理。院校如需要額外用地興建學生宿舍，而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便不能把土地用於其他可衍生收益的用途，因而損失了原來可得的售價收入。政府無須為學生宿舍承擔額外的經常費用，因為學生宿舍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2. 撇除上述因宿位問題而引致的額外基本工程開支，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定必使更多非本地學生分享現行政策下為高等教育界所預留的公共資源。舉例來說，非本地學生也受惠於院校所獲得的共用設施／支援(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撥的土地、非經常資助金等)。

3. 設立獎學信託基金涉及的一次過注資額為 10 億元，將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由教育局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我們會在稍後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建議。至於推動發展私立大學方面，如

有需要，當局會以象徵式或低於市值的價格批出土地和提供一次過的補助金。所有批地建議會個別提交行政會議審批。該筆一次過補助金的金額，會視乎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有關大學的需要和所涉及的理據而定。

4. 有關建議會令合資格學生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的入境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和受養人來港申請的數目增加。庫務署會協助教育局統管該獎學信託基金的投資及會計事務。入境事務處和庫務署將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設 6 個新職位，以便處理有關建議所引致的新增工作，涉及的人手成本為每年 390 萬元，將由教育局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進一步評估二零零九至一年零度及之後的人手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5. 香港正邁向成為知識型社會。為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我們必須吸引和挽留非本地人才，讓他們在香港求學和工作。有關建議會令本地大專院校的學生組合更有國際特色，並有助招收和挽留非本地學生，和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發展。此外，吸引和挽留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不但可推動多元文化及種族共融，從而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質素，惠及香港的長遠發展，同時也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對環境的影響

6. 根據本文件的建議，我們或須興建更多校舍和宿舍設施。在規劃和設計任何新設施時，工程項目倡議者應該依循既定的程序，並考慮相關的環境因素，確保設施符合環保效益。此外，工程合約應訂明具環保效益和紓減環境影響的措施，以便根據現行的標準和指引，處理由建造工程引起的任何環境問題。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如有更多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一方面可以鼓勵學生之間的良性競爭，追求學術進境，另一方面也可以啓發學生、教學人員和院校的新思維，開拓更廣闊的視野。長遠來說，新政策有助提高香港工作人口的質素，並貫徹建立具競爭力經濟體系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然而，我們必須審慎處理兩個問題，就是進一步放寬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或會對入境管制構成風險，以及容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可能會影響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